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及收購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MW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MW提供本金額為9,9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的償還由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KMW簽立購股權契據，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於行使期行使，以購買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KMW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貸款及收購認購期權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有關貸款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提供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2)(a)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有關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收購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a)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擔保人各自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而並無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故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MW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MW提供本金額為9,9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的償還由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貸款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KMW

擔保人

本金額：9,900,000港元

提取：貸款將於提取日期一次性提取。

用途：貸款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由KMW用於投資新業務。

貸款期限：貸款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利率：貸款利率高於最優惠利率1%，並將逐日累計。

任何逾期款項的應付利率將按高於貸款利率1.5%的利率計算。

上述利率乃由本公司與KMW公平磋商釐定。

償還條款： 在下文所述本公司要求權利的規限下，貸款的本金額將由KMW於貸款期限到期時一次性償還予本公司，而貸款的利息須由KMW於提取日期起每六個月向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隨時擁有優先決定權，可向KMW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違約： 在發生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可通過向KMW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宣佈貸款的本金額、有關利息以及KMW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並終止貸款協議。

抵押： 貸款的償還由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交付正式簽立的擔保及購股權契據後，方可作實。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KMW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期權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KMW

標的事項： KMW簽立購股權契據，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於行使期內隨時全權酌情透過發出購股權通知行使，以要求及規定KMW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向KMW購買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參考項目公司的市值計算，而有關市值乃由本公司（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與KMW相互協商所選專業知名估值師確定。

失效： 於：(a)有關期間屆滿；或(b)倘於行使期內購股權通知並未送達KMW，則行使期屆滿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後，認購期權將告失效且購股權契據即告終止。

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KMW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KMW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貸款及收購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有關貸款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提供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2)(a)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有關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收購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a)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擔保人各自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而並無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故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擬擴充本集團業務，以涵蓋更為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新業務可發展成為可行及有利可圖的業務。鑒於日本料理在香港甚受歡迎，有關提供日本菜的新業務極可能吸引香港廣大市民且廣受歡迎。預期新業務將發展為一項特許食品業務，即更為成熟的餐飲業務模式。

KMW透過項目公司將貸款本金額投資於開設及經營(i)位於香港的兩間拉麵館（各設有約100個座位）；及(ii)位於香港的中央廚房（以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及食品生產，為上述拉麵館提供支持）。透過向KMW提供貸款進行投資，本集團可避免承受直接投資於新業務領域涉及的若干風險。貸款將讓KMW在初步階段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貸款乃有效使用其資金資源，且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水平屬可接受和合理的回報率。倘新業務證實為有利可圖，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行使認購期權購買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利率及港幣計值的條款整體上為商業可用的貸款，並推斷貸款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甚或有利。貸款乃以本集團內可用現金支付，而非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董事相信，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一般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惟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提供擔保作為抵押亦將降低本公司的相關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酒樓業務。

KM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為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 KMW 將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的獨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而非義務）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內的任何一日（即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日期）
「行使期」	指	由本公司通知 KMW 存在或發生任何有關事件的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 KMW 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及任何應付款項的抵押
「擔保人」	指	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KMW」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KMW所提供本金額為9,99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2)(a)條而言，該金額為財務資助的總值；但於此情況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同一條款而言，並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益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KMW及擔保人之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KMW授出貸款
「黃君武先生」	指	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蘭英女士」	指	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業務」	指	項目公司開設及日常營運(i)位於香港的兩間拉麵館（各設有約100個座位）；及(ii)位於香港的中央廚房（以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及食品生產，為上述拉麵館提供支持），上述兩間拉麵館及一間中央廚房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建成
「購股權契據」	指	KMW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簽立的契據，據此，KMW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購股權通知」	指	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年利率，作為其最優惠或最佳的港元借貸利率
「項目公司」	指	將註冊成立為KMW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為新業務的建議擁有人

「有關事件」	指	即(a)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b) KMW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年度期間，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應佔新業務的累計純利超過15,000,000港元的事件
「有關期間」	指	由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至緊隨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通過KMW接獲項目公司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年度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第10日止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